

農地復耕申請表

ALRS No.: _____

甲部：個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	(中)	(英)
地 址：		
電 話：	(家)	(手提)
身份証號碼：		年齡：

乙部：個人經驗

過往曾否有耕種之經驗？	是 / 否 (如否，請填丙部)
曾耕種之作物有：	
曾耕種之地區：	
曾耕種之面積：	
放棄耕種之原因：	

丙部：計劃資料

打算務農原因：	
計劃耕種之地區：	
計劃耕種之作物：	
計劃耕種之面積：	
計劃耕種之模式：	傳統 / 有機 / 其他：
計劃可付出之租金：	每年 \$ _____ /斗
其他配套設施：	水源 / 水井 / 圍網 / 其他：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申請人須知	
1	如申請農地復耕服務之要求越多，將會令輪候的時間更長；
2	當有合適的農地，最先輪候者可優先實地視察所有合適的農地，並有三個工作日的時間作考慮。如該輪候者最後放棄租用，其輪候的次序會被移至當日輪候冊的最後位置。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個人資料乃申請人自願提供申請農地復耕服務之用。
2	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會提供處理有關程序之工作人員參閱及作聯絡用途。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 條例所載的條款，申請人如需要查閱或修改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可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推廣組查詢。